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5.50 万股，发行价格 16.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2,376,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7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65.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1,557.10 万元，其中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5.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及规范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176600014859820	11,172.21	1,440.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9000001009454	1,932.38	22.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2600912146	8,013.77	2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731902093210806	3,363.32	72.34
合 计		24,481.68	1,557.10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初始存放金额 11,172.21 万元中包含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 1,184.3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331.63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16,197.50	8,156.50	5,331.63	5,331.63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37.40	1,932.38	--	--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4.06	8,013.77	--	--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096.00	1,559.04	--	--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36.75	1,831.34	--	--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3,583.00	1,804.28	--	--
总计	46,264.71	23,297.31	5,331.63	5,331.6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660018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亦同意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相应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53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26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云化 BOSS（业务支 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8,156.5	8,156.5	1,945.18	6,680.63	81.91%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否
2.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32.38	1,932.38	40.38	40.38	2.09%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否
3.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 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8,013.77	8,013.77	122.8	122.8	1.53%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否
4.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否	1,831.34	1,831.34	186.19	186.19	10.17%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否
5.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 设项目	否	1,804.28	1,804.28	175.67	175.67	9.74%	2019 年 02 月 05 日		否	否
6.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	否	1,559.04	1,559.04	59.91	59.91	3.84%	2019 年 02		否	否

[illegible]

	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相关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201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暂时补流的核查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累计归还490万元暂时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